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20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孫啟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二計算之利息。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60個月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率10.4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清償本金，得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現尚積欠本金223,71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

01 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
05 顧客貸款資訊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
06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7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
08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
12 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1 書 記 官 曾小玲